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617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林昌毅

尼宏宇

被告 洪秀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依原告所為舉證及本院調查所得證據可認被告為本件車禍肇事原因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被告雖抗辯原告應承擔承保車輛駕駛與有過失等語，惟被告並未具體指明承保車輛駕駛有何違反注意義務之情事，自難採信。

二、原告承保車輛於民國107年9月出廠使用，至112年1月19日本件車禍受損時，已使用4年5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原告主張修理費用零件部分新臺幣(下同)4萬3088元折舊後為5781元，加計鈹金2750元、塗裝8400元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承保車輛修理費用共1萬6931元(計算式：2750元+8400元+5781元)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6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8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9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11 書記官 楊家蓉